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校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代理)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陳副校長陽益、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洪副院長慶章代)、李代理院長慶男、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請假)、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請假)、林穎璨同學(請假)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要點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第十四點、『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二)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現行條文，如受獎者因故放棄或取銷其受獎資格，因無遞補

機制，原科技部獎勵金剩餘款需繳回科技部，故本要點新增受獎者遞補條文字句。

二、本要點經本校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教務處網頁，並經科技部同意在案。

【第二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及冒用變造及偽造文書等行為未明定規範故增及修訂之。
- 二、本次修訂重點在於加強規範學生不得冒用、偽造或變造所有證明文件文書資料及落實學術倫理。
- 三、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校「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活化本學院教學空間及利用，擬於本校本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增列「共學群教室」，並增訂收費標準。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9.03.26)審議通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09.05.06)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文學院網頁周知。

【第四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 由：擬新訂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新海研 3 號即將於 109 年 4 月開始營運，新船航行規格要求及油料消耗均較海研三號為高，為維持基本營運成本，擬重新訂定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為求使用及收費要點內容周全，又經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因 109 年 4 月 21 日科技部研究船工作小組會議中科技部要求研究船使用費計算應不包含折舊費，並建議與新海研 2 號調整至相同金額，遂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再召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再修正收費金額為每日 32 萬元。並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三、本案如蒙通過後，擬提送校務基金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及執行。

【第五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草案)，並廢止原本校「共用實驗室設置及收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達資源共享，並充分發揮購置儀器之使用效益，鼓勵教師或系所成立實驗室，惟本校自 95 年訂有「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及收費辦法」迄今久未修訂，早已不符合目前執

行之需求及行政流程，故擬廢止原辦法，新訂定設置與管理要點。

二、有關新訂要點十點條文，擇要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要點訂定之目的。
- (二)第二點，規範由校務基金補助購置單一儀器設備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儀器，或其儀器總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以教師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購置之儀器而願意開放使用者，亦可申請共用實驗室。
- (三)第三點，規範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應具備之表單及資料，並應將儀器資訊公告於網頁。
- (四)第四點，規範共用實驗室儀器應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員，並規範相關人員差勤管理及聘任流程之依據。
- (五)第五點，規範共用實驗室對外收費時，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並規範實驗室收入經費之使用項目及限制，應符合實驗室使用目的。
- (六)第六點，規範共用實驗室申請變更之程序。
- (七)第七點，規範共用實驗室申請關閉之程序，及實驗室結餘經費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
- (八)第八點，規範共用實驗室因要點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問題，由相關人員開會決議處理。
- (九)第九點，規範要點修訂之行政程序。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在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五點第四項文字：「教師不得支領儀器指導鐘點費，人事費得支用於儀器操作人員，含專任助理或技術人員、學生等。」

執行情形：一、以校內書函周知，並公告研發處網站「辦法與表單」及「全校法規專區」。

二、更新各共用實驗室網頁資料，完成共用實驗室盤點作業。

【第六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加坡管理大學成立於2000年，為新加坡政府設立的第三所公立大學。該校學生人數約1萬人，分布於六個學院，分別是商學院、會計學院、法學院、信息系統學院、經濟學院、和社會科學學院。在QS世界大學排名第477名，商管學科排名第39。
- 二、學校採取美式互動式教學方式，讓學生更勇於表達意見，培養該校學生大膽、自信、能言善道的特性。學校並積極與世界各頂尖高等學府的合作，如卡內基梅隆大學、賓州大學的華頓商學院和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等，使它得以在學術與研究方面不斷強化創新。
- 三、該校與本校管理學院於2009年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年皆有學生往來。現該校表達希望將兩校交流提升至校級，將其他學科之學生納入交流範圍。
- 四、本案業經陳副校長陽益109年5月25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新加坡管理大學(SMU)進行合約簽署後，再由本校簽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9時50分)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碩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學生事務處。自 108 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

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108至111學年度，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五)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

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二)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錄取優先次序：

(一)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二)第八點第二款一百五十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十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期間屆滿後

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本校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

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

(二)僑生與外國博士生另依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範申請獎助。

(三)獎助名額併同前項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與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自104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2.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

(1) 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

(2)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發給。

3.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者，其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自 108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二十四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 3.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得比照本項獎學金方案規範領取獎學金。
- 4.受獎者如因故放棄或被取銷受獎資格，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原受獎者所屬學院推薦當學年度入學其他符合受獎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如該學院無其他遞補人選，則由發放單位另召開會議將該名額由其他學院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遞補之。

(三)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1.申請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簽章。
- 3.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 4.第(一)項與第(二)項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得於受獎期間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應檢附文件：

(一)新生(含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配合款同意書。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含學生職涯發展及學術研究規劃)。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參與科技部計畫紀錄、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六、審查方式：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1.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1.本項各院補助以各院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人數進行分配。

2.各院應依據分配名額，就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十七、經費支應：

(一)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三萬元，系所經費支應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每月一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由校務基金與系所經費各支應每月二萬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四)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配經費。

3.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募款收入或其他自籌收入。

(五)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

十八、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

(一)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面向。
-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面向。
-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面向。

(二)各學院需於上述受獎學生核給補助期間，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十九、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

-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3.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 月 8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第七條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 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 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 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 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或小過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者。
 - 二、 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者。
 - 四、 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七、 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八、 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九、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十、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
 - 十一、 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十二、 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 十三、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
 - 十四、 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五、 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時。

-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嚴重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 第十四條 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 第十五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 第十六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十九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86.4.9本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0.1.16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0.9.28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7本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8.5.27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0 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12本學院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本校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26本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5.27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 /每小時(單位: 元) 收費標準			備註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大會議室	文LA 7006	137	250	900	2,400	
文學院大樓 表演廳	文LA 0003	144	250	1,500	3,000	
階梯教室	文LA 0001	100	100	250	1,200	
	文LA 0002					
會議室(中型)	文LA 8004	30				
排練室	文LA 5001	25	100	500	1,000	
一般教室	文LA 1001~1004	50	200	500	1,000	
會議室(小型)	文LA 8001	10	不收費	500	1,000	
多媒體電腦 教室	文LA 1012	50	500	1,000	2,000	
錄音室	文LA 7002	10-15	1,600	1,600		
人文情境 教室	文LA806	30	250	550	1,200	
藝術大樓演 奏廳	藝FA0011	200	1,700	2,800	4,400	備註10-1/10-2
演講廳	藝FA4027- FA4028	100	500	2,000	4,000	
共學群 教室	藝FA8001	40	250	2,000	4,000	
專業教室	藝FA4029	10	500	1,250	2,500	備註10-3/10-4
	藝FA4030	3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4031	80	不收費	600	1,200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 /每小時(單位: 元) 收費標準			備註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專業教室	藝FA 4034	5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5009	2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6011	2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4034	50	不收費	600	1,200	
編曲教室	藝FA 4025	3	500	800	1,600	備註 10-3/10-4
	藝FA 5026	5	500	1,250	2,500	備註 10-3/10-4
練習琴房	4、5 樓	5	100	100	500	

備註：

1. 文學院院本部、及文學院一級研究中心舉辦活動使用會議室及教室不收費。
2. 非上班時間須另行支付管理員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3. 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相關活動下，得以免費借用教室，惟需自行清潔借用場地，並預先支付清潔保證金1,000元，依清潔狀況多退少補。
4. 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租借場地以校外單位標準計算，本學院校友打八折計算，其他學院校友打九折計算。
5. 校外單位如與非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計算；校外單位與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院內收費標準計算。
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及文學院藝術大樓八樓共學群教室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7. 院內申請之活動如需預演時，同意提供與借用時間相同之預演，不供應空調，如需空調則依照院內場地費收費標準收費，非院內單位則依照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8. 申請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
9. 申請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10.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
 - (1)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2)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校內單位 1,500 元，校外單位 3,000 元。
 - (3) 藝FA 4025、藝FA 4029與藝FA5026因有貴重器材，需有管理人員在場，方得借用。
 - (4)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FA 4025、藝FA 4029、藝FA 5026及練習琴房不收費。
11. 本服務收入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
 - (一)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二)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使用本船時間，由船離開碼頭開始計算至靠妥碼頭止。
- 五、使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繳足使用費，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 六、使用機關(構)因故通知取消航程，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者，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使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使用費。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不予收費外，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計費。
- 八、本要點收入使用範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資源共享，充分發揮儀器使用效益，鼓勵設立共用實驗室，並制定本要點以為規範。
- 二、本要點所稱之儀器，係指由本校補助購置之單一儀器設備，補助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或其儀器總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教師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購置之儀器不在此限，惟儀器購置者願意開放儀器使用而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者，得依本要點規範之。

- 三、申請設立實驗室者，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以下五項資料：
 - (一)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
 - (二)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
 - (三)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
 - (四)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
 - (五)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

實驗室應將前項儀器資訊公告於單位網頁，以供檢閱。

- 四、實驗室儀器應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提供實驗設計、問題諮詢等服務。設備管理人得由專任助理、碩博士學生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負責教學操作、維護管理等事宜。

專任助理差勤，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碩博士學生聘僱流程，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辦理。

- 五、實驗室因提供儀器資源共享得對外收費，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各實驗室收入費用須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實驗室收入費用之使用項目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並應符合實驗室使用目的。

實驗室主持人因赴國外研究、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等，實驗室於上述期間不得動支實驗室收入費用。

教師不得支領儀器指導鐘點費，人事費得支用於儀器操作人員，含專任助理或技術人員、學生等。

- 六、實驗室因新增對外開放儀器設備、實驗室主持人異動、對外開放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或收入經費支使用項目異動等，應填寫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核定後始得變更。
- 七、實驗室申請退出，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核定後退出，實驗室收入經費餘額，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
- 八、本要點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得由財產保管人、儀器專責教師、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發展處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

本校_____擬申請

☐ 加入本校共用實驗室，並提供對外服務。

☐ 退出本校共用實驗室。原因：_____

附加文件

☐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退出申請表

☐ 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

☐ 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

☐ 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

☐ 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

☐ 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

第二層決行			
實驗室負責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主計室、出納組)	決行

計畫代碼：_____（由主計室填寫）

一、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

二、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

編號	項目	收費標準（元/件或小時）	備註
1			
2			
3			

三、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

	職稱	單位	分機/手機	e-mail
負責人				
聯絡人				

四、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五、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

支出用途別	需用項目	備註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三、設備費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變更表

本校_____擬變更

- ☐ 新增對外開放儀器設備。
☐ 共用實驗室主持人。
☐ 儀器設備或研究使用規定。
☐ 對外開放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實驗室收入使用方式。
☐ 其他事項 _____
變更原因： _____

附加文件

- ☐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變更表
☐ 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
☐ 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
☐ 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
☐ 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
☐ 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

第二層決行			
實驗室負責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決行

計畫代碼：_____（由主計室填寫）